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53441 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洪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42,477.066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0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A座4301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集芯”）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3元，募集资金101,7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1,026.50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739.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43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因经营需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4.11.30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8,558.44	18,558.44	18,454.94	深圳英集芯、珠海英集芯
2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5,510.29	15,510.29	13,371.75	深圳英集芯、珠海英集芯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
合计		40,068.73	40,068.73	37,826.68	-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并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使用已租赁场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并对其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序号	资金类别	变化前投资总额（万元）	变化额（万元）	变动后投资总额（万元）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	工程建设费用	5,497.50	-4,553.92	943.58
	2	研发费用	8,732.50	1,681.90	10,414.40
	3	铺底流动资金	4,328.44	2,872.02	7,200.46
	合计		18,558.44	-	18,558.44
	序号	资金类别	变化前投资总额（万元）	变化额（万元）	变动后投资总额（万元）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	工程建设费用	4,056.50	-2,947.16	1,109.34
	2	研发费用	7,737.50	1,028.43	8,765.93
	3	铺底流动资金	3,716.29	1,918.73	5,635.02
	合计		15,510.29	-	15,510.29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定将上述项目结项。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已实际支付募集资金总额(2)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3)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4)=(1)-(2)+(3)	本次永久补流金额
1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8,558.44	18,454.94	634.80	738.31	738.31
2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5,510.29	13,371.75	761.12	2,899.66	2,899.66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	-
合计		40,068.73	37,826.68	1,395.92	3,637.97	3,637.97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均已顺利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约3,637.97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市场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英集芯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根据公司办理注册地址工商变更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4301房”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A座4301”。

二、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4,000股。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104,250股。

2024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3,339,495股。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由424,770,660股增加至429,238,405股，注册资本由424,770,660元增加至429,238,405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拟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4301房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A座4301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77.06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23.8405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477.066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923.840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立审计、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5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9	英集芯	2024/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二）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到达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公司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邮编：519080

联系电话：0756-3393868

传真：0756-3393801

邮箱：zqb@injoinic.com

联系人：吴任超、陈文琪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5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市场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王国红先生、马亚先生、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杜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0,626,3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60%）的控股股东王国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203,0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72%）的董事马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74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2%）的控股股东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越”），持有本公司股份9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的董事杜毅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8,396,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0%）。

上述减持方式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各自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各自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其中，王国红先生和苏州隆越为一致行动人，共用减持额度。详细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国红	30,626,396	14.60%
马亚	16,203,064	7.72%
苏州隆越	10,740,800	5.12%
杜毅	92,500	0.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王国红先生、杜毅女士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苏州隆越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马亚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取得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国红	4,100,000	1.95%
马亚	4,000,000	1.91%
苏州隆越	273,500	0.13%
杜毅	23,100	0.01%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 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王国红先生和马亚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股东王国红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东王国红先生和马亚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年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本人将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如股份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公司控股股东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 减持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11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区域门店拓展进度及实际经营需求等情况，为了保证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经公司综合沟通，审慎决策，公司决定调整“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大参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大参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11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3	大参林	2024/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董事会办公室020-81689688 邮箱：DSL1999@dsly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11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参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